



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遵义南路 88 号协泰中心 9 层、22 层、25 层 (200336)

Add: 9&22&25/F, Shartex Plaza, No.88 Zunyi South Rd,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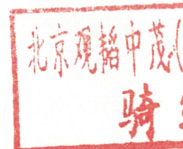
关于

上海锐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5 月

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香港 天津 杭州 苏州 成都 厦门 大连 济南 西安 武汉 南京 福州 郑州 海口 悉尼 多伦多

Beijing | Shanghai |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 Tianjin | Hangzhou | Suzhou | Chengdu | Xiamen | Dalian | Jinan | Xi'an | Wuhan | Nanjing | Fuzhou | Zhengzhou | Haikou | Sydney | Toronto



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遵义南路 88 号协泰中心 9 层、22 层、25 层 (200336)
Add: 9&22&25/F, Shartex Plaza, No.88 Zunyi South Rd,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锐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1) 沪观律顾 38 号

致: 上海锐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为“本所”)接受上海锐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锐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书面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且该等签字和印章已获取所需的合法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其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根据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

2、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上海锐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 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



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友林先生主持，与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经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7,358,27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358,279 股的 100%。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 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 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三) 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四)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亦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审议并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一)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股数 17,358,27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同意股数 17,358,27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同意股数 17,358,27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股数 17,358,27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股数 17,358,27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股数 17,358,27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遵义南路 88 号协泰中心 9 层、22 层、25 层 (200336)

Add: 9&22&25/F, Shartex Plaza, No.88 Zunyi South Rd,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锐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丽梅

承办律师:

林孝盛

承办律师:

胡立中

2021 年 5 月 8 日

